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17號

原告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

被告 林昇璋

林祈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2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所載「最高限額5,000,000元」應補充更正為「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5,000,0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；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原告聲請裁定將原判決附表所載「最高限額5,000,000元」更正為「本金最高限額新台幣5,000,000元」，核與卷內土地登記謄本所載內容相符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